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新北檢貞 雲 112 偵緝 5204 字第 080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5204、5205、5206、5207、5208 號起訴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5204、5205、5206、5207、5208 號被告 NGHIEM VAN CUONG 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NGHIEM VAN CUONG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徐千雅 決行

88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